

1999 年第 309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圖書館（區域市政局轄區）指定令》
（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（第 132 章）第 105K 條訂立）

1. 建築物部分停止指定為圖書館

現停止指定附表 1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。

2. 指定圖書館

現指定附表 2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圖書館（區域市政局轄區）指定令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17 項而代以附表 2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作為第 17 項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青衣長康邨康盛樓地下 10--14 號單位。

附表 2 [第 2 及 3 條]

青衣青綠街 38 號區域市政局青衣綜合大樓一樓。

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

劉皇發

1999 年 11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撤銷對位於青衣長康邨康盛樓地下 10--14 號單位的圖書館的指定，並指定青衣青綠街 38 號區域市政局青衣綜合大樓一樓為圖書館。本命令是因應青衣公共圖書館由首述的處所遷移至後述者而訂的。